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

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或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

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五）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七）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二）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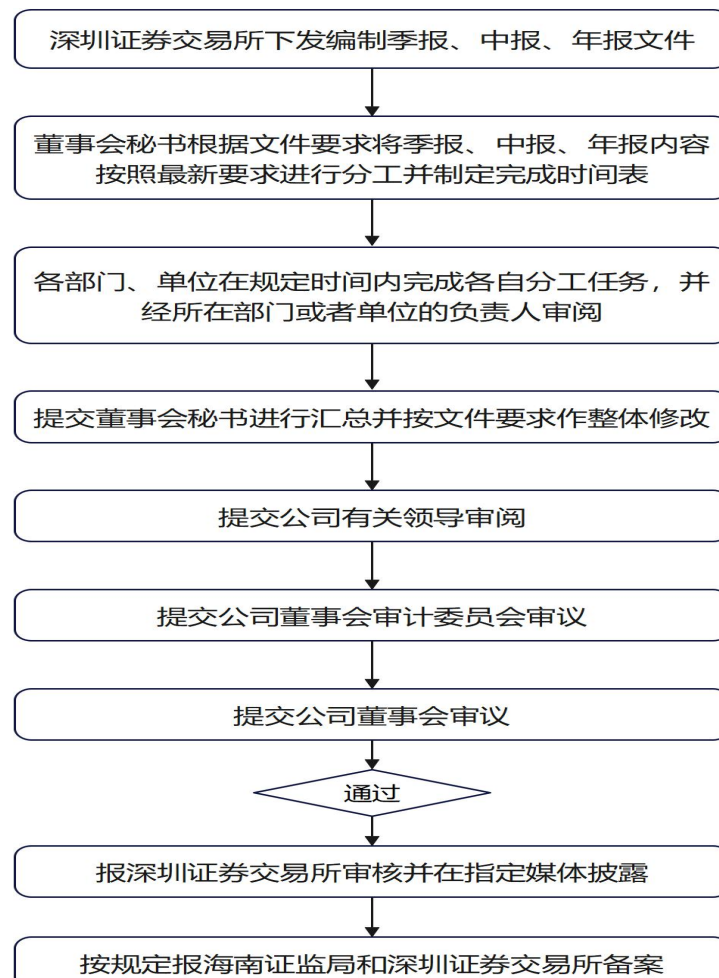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工作流程图：**



**第二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时，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在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如下职责：

- （一）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负责收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总及披露。

**第六章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子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

案予以保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四十六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第八章 公平信息披露与保密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媒体应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非公开重大信息提供给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投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

公司在向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确属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否则，公司不得提供该信息。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在获得该信息后至该信息被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保密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询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站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做好接待和推广活动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股东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应进行详细记载、登记备查，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本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方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个人或单位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银行、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六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本制度所



指的公司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获取不当得利。

**第六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沟通**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上述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必须拒绝回答；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七十六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来电。通过现场接待、网络平台、电子信箱等多种渠道答复投资者问询。

**第七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等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重要部门，应建立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定期及不定期沟通机制，当出现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中介机构，并征询相关中介机构意见。特殊情况下，应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信息披露的报送工作。

**第八十条**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汇总各部门及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根据需要向保荐机构报送有关信息汇总表，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保持定期沟通。

**第八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应针对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的调查事项进行情况核查，并及时向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配合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由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

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二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其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该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事项。

##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

**第八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的处分及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公司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